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洋

姚其胜

宋兆庆

刘丙江

程树新

黄让南

范宏

江波

张姗姗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6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6
(四) 股份登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 发行数量	7
(三) 发行方式	8
(四) 发行价格	8
(五)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8
(六) 发行对象	8
(七)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0
(八) 限售期	15
(九)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6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6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6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6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1
(五)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1
(六) 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5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5
(二) 发行人律师	26
(三) 审计机构	26
(四) 验资机构	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9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29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9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30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0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30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31
(二) 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1
(三)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3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审计机构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9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康达新材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47,876 股（含）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期首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邮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贵会于2022年4月1日批复了《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本次发行的有效期自获贵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要素。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52,910,052股，发行价格13.23元/股。截至2022年7月26日15:00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邮证券指定账户。

2022年7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7月26日15:00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大写：陆亿玖仟玖佰玖拾

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已划入中邮证券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9110090100*****的账户内。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2年7月27日，中邮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692,499,988.10（大写：陆亿玖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壹角整）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2年7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49,999.86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2,910,05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38,339,936.1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910,052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8.96 元/股）的较高者，即 11.01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股，较本次发行底价 11.01 元/股溢价 20.16%；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2 年 7 月 21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5.80 元/股折价 16.27%。

（五）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749,999.8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7,499,999.86
2	审计、验资费用	850,000.00
3	律师费用	400,000.00
	合计	8,749,999.86

（六）发行对象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

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后进行排序累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52,910,052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 13.2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87.9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含唐山金控),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511,715	19,999,989.45	6
2	UBS AG	QFII	2,494,331	32,999,999.13	6
3	韩波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4	薛小华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5	刘福娟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808,767	142,999,987.41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9,289	49,999,993.47	6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3,779,289	49,999,993.47	6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11,715	19,999,989.45	6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40,816	26,999,995.68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3,023,431	39,999,992.13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203,333	82,070,095.59	6
1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222,221	174,929,983.83	18
合计			52,910,052	699,999,987.96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70名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即2022年6月28日）后至启动发行（即2022年7月18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基金公司1家，证券公司2家，私募及其他机构15家，个人投资者11位。

新增的29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基金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证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	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	私募及其他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2	私募及其他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3	私募及其他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7	4	私募及其他	江苏创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5	私募及其他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6	私募及其他	青岛双山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7	私募及其他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8	私募及其他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12	9	私募及其他	上海沧沅实业有限公司
13	10	私募及其他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11	私募及其他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12	私募及其他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	13	私募及其他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14	私募及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5	私募及其他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1	个人	张华锋
20	2	个人	吴建昕
21	3	个人	郭军
22	4	个人	何慧清
23	5	个人	曾毅刚
24	6	个人	吴春鸣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25	7	个人	庄丽
26	8	个人	任伟
27	9	个人	韩波
28	10	个人	陈学东
29	11	个人	郑杰

2022年7月18日，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的见证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99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36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11家；私募及其他机构100家；个人投资者15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 1) 2022年6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自T-3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2022年7月18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2022年7月21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基金公司2家，证券公司2家，私募及其他机构5家，个人投资者6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15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	基金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	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4	2	证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	私募及其他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2	私募及其他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3	私募及其他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4	私募及其他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5	私募及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1	个人	贝国浩
11	2	个人	薛小华
12	3	个人	刘福娟
13	4	个人	张天吉
14	5	个人	李天虹
15	6	个人	田万彪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14 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38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机构 11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105 家；个人投资者 21 位。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除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定金未在申购结束（即 12:00）前到账，其余 27 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除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 31 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韩波	个人	13.77	20,000,000.00	是
			11.01	22,000,0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2.80	25,000,000.00	是
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金融能源稳健收益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2.00	20,000,000.00	是
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2.39	30,00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5	刘福娟	个人	13.61	20,000,000.00	是
			12.81	22,000,000.00	
			11.81	24,000,000.00	
6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66	21,000,000.00	是
			11.22	30,000,000.00	
7	薛小华	个人	13.73	20,000,000.00	是
			12.83	30,000,000.00	
			11.83	40,000,000.00	
8	曾毅刚	个人	13.10	30,000,000.00	是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3.55	50,000,000.00	是
10	周雪钦	个人	12.70	20,000,000.00	是
			11.90	60,000,000.00	
			11.02	120,000,000.00	
11	UBS AG	QFII	14.50	33,000,000.00	是
			12.96	53,000,000.00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55	20,000,000.00	是
			11.05	30,000,000.00	
13	贝国浩	个人	11.38	20,000,000.00	是
14	田万彪	个人	12.08	20,000,000.00	是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4.76	20,000,000.00	是
1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3.49	40,000,000.00	是
			12.69	50,000,000.00	
			11.99	60,000,000.00	
17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优利CTA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0	22,000,000.00	是
18	李天虹	个人	12.59	20,000,000.00	是
			12.19	25,000,000.00	
			11.99	35,000,000.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3.01	21,000,000.00	是
			12.08	50,000,000.00	
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13	20,000,000.00	是
2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9	40,000,000.00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81	21,000,000.00	是
			13.23	107,000,000.00	
			13.06	150,000,000.00	
23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11	20,00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3	51,000,000.00	是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22	20,000,000.00	是
			14.06	45,000,000.00	
			13.59	143,000,000.00	
2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9	50,000,000.00	是
2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6	50,000,000.00	是
2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50	27,000,000.00	是
			12.00	29,000,000.00	
			11.01	30,000,000.00	
29	张天吉	个人	11.70	20,000,000.00	是
3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5	20,000,000.00	是
			11.55	20,000,000.00	
			11.05	20,000,000.00	
3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1	21,000,000.00	否
			11.18	21,000,000.00	
			11.02	21,000,000.00	
3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5	20,000,000.00	是
			11.55	20,000,000.00	
			11.05	20,000,000.00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3.23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52,910,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87.96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511,715	19,999,989.45	6
2	UBS AG	QFII	2,494,331	32,999,999.13	6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3	韩波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4	薛小华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5	刘福娟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808,767	142,999,987.41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9,289	49,999,993.47	6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3,779,289	49,999,993.47	6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11,715	19,999,989.45	6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40,816	26,999,995.68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3,023,431	39,999,992.13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203,333	82,070,095.59	6
1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222,221	174,929,983.83	18
合计			52,910,052	699,999,987.96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八)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该等股票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

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唐山金控外，获配投资者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唐山金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52,910,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87.96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4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3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通过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韩波、薛小华、刘福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团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13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成立日期	1997-01-09
法定代表人	景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UBS 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	注册非香港公司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Dealing in Securities, Advising on Securities,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Providing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3、韩波

姓名	韩波
身份证号	370685*****716
性别	男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31号2单元1601号

4、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022
性别	女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汉府雅苑紫薇5C

5、刘福娟

姓名	刘福娟
身份证号	370212*****524
性别	女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南塔 1701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成立日期	2005-09-02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成立日期	2002-03-04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9、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38号6楼602室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日期	2012-11-30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X8
成立日期	2008-05-23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成立日期	2017-06-26
法定代表人	程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E 座写字楼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398894701E
成立日期	2014-06-23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唐山金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唐山金控持有公司 63,095,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其余 12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12 家认购对象及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除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目前也没有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而资产管理计划则需要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唐山金控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韩波、薛小华、刘福娟为自然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3 个产品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7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3 个产品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57 个产品明细及各产品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54,076.45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2,961.35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16.04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200.09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4.25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16.04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16.04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4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4.25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16.04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86,413.41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868.5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2.78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1,606.6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88.11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4,592.27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158.02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158.02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99,995.78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9,460.77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五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1,606.66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诺德基金浦江 2 8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2.78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868.5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2.78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99,999.47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云能绿色能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9,999.38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99,999.47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4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3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4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9,999.96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99,999.30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2,999,999.74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4
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点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999,997.98
4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湘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2
4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渝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2
4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99,999.43
4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99,999.52
4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9.56
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9,999.78
4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4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3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5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5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矩阵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5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飞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磐恒金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
7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金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999.94
7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999.94
7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7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7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8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悦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及《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等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康达新材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韩波	普通投资者	是
4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是
5	刘福娟	普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

项目协办人：张磊

项目组成员：沈俊、曲敬伟、刘小庆、吴秋林、徐挺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联系传真：010-67017788-969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负责人：孔鑫

签字律师：靳明明、吴学锋

联系电话：010- 65637181

联系传真：010-65693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潘汝彬、张伟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联系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潘汝彬、张伟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联系传真： 010-6600139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张立岗	4,603,450	1.82%
3	耿殿根	4,578,168	1.81%
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899,100	1.54%
5	张东东	3,562,234	1.4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8,800	1.40%
7	UBSAG	3,400,357	1.35%
8	陆企亭	2,957,716	1.17%
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533,406	0.61%
10	徐洪珊	1,457,463	0.58%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92,625,894	36.68%
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76,317,421	24.9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8,767	3.54%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8,089	2.4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333	2.03%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UBSAG	5,894,688	1.93%
6	张立岗	4,603,450	1.51%
7	耿殿根	4,578,168	1.50%
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899,100	1.28%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9,289	1.24%
10	张东东	3,562,234	1.17%
合计		126,964,539	41.57%

注：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2,910,05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462	0.60	52,910,052	54,414,514	1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988,459	99.40	-	250,988,459	82.18
股份总数	252,492,921	100.00	52,910,052	305,402,97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黏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康达新材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康达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小见

王楠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张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靳明明

吴学锋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孔 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

2022年7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0Z0060号、容诚审字[2021]210Z0097号、容诚审字[2022]210Z00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 伟

2022年7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5号）和《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以下统称“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 伟

2022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5 号）和《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 号）；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电话：021-50770196

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高梦影